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兩(2)年內進行第二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 審議根據第二次授予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向三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即向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張嫚娟女士、周明先生及盧蓉女士分別授出3,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870,000股、800,000股及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

- (3) 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相關增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行使結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國內及海外監管機構開展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待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有關時間表；
- (b) 就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c) 就轉板上市於中國證監會備案；
- (d) 簽訂任何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 (e) 於完成轉板上市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履行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 (f)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